

知识产权、科技与 金融创新法治专辑

孙笑侠 卷首语

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互动、冲突与协调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类型比较实证研究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在当代我国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探析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

两种法理视域下的新职务发明制度建构

专利联营的竞争法规制研究

论“两个生产”在企业新常态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新媒体环境下的新闻出版者权

中国产业园区PPP法律问题研究

论建立上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下的科技成果转让法律制度的完善

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视野下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变革

创新、创业融资与“非法集资”治理的悖论

金融商品的基本法律范畴

股东优先购买权在股权间接转让交易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金融与法律:一对难兄难弟

金融中的法律

復旦大學
法律評論

第四輯

復旦大學 法律評論

第四輯

編委會主任

孫笑俠

編委會副主任

潘偉杰

編委會委員

段厚省 杜 濤

(以姓名拼音為序)

杜 宇 侯 健

劉志剛 汪明亮

王志强 徐美君

張建偉

本輯執行主編

馬忠法 張建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大学法律评论. 第4辑, 知识产权、科技与金融
创新法治专辑 / 孙笑侠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64 - 1

I. ①复… II. ①孙…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7372号

复旦大学法律评论(第四辑)

——知识产权、科技与金融创新法治专辑

FUDAN DAXUE FALÜ PINGLUN(DI - SI JI)

——ZHISHI CHANQUAN, KEJI YU JINRONG

CHUANGXIN FAZHI ZHUANJI

孙笑侠 主编

责任编辑 韩向臣 李峰云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329千

版本 201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64 - 1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首语

公元 1914 年春天,复旦公学增设法律专科班,首批招收 60 名法科生,开创了复旦法学教育的纪元。一百年后,已是百花争艳的春天,由复旦法学院年轻学者主持的《复旦大学法律评论》出版了。我们怀着对前人的敬畏,不免内疚忐忑地捧出这本学术产品以表达对前人所开创事业的纪念。

“雨后烟景绿,晴天散馀霞。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唐·李白·落日忆山中)。春风与大地,催生了《复旦大学法律评论》这朵含苞待放的花蕾。她根植于复旦学术土壤,根植于沪上文化乡土,根植于华夏社会生态。

今天,社会正聚集着加快转型的劲头,国家在酝酿着深化改革的能量。与此同时,中国法学必然聚焦现实、更新主题,踏入新阶段。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对法律的要求层出不穷,法治建构的重心从立法向司法转移,国际化竞争促使法律的跨国界化,

社会与国家对本土法律思想的要求日新月异……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对待本土新问题和学术新视野,去认真思考和定位我们的学术任务、学术方向、学术特色和学术品格。

复旦法学研究,努力以更广博的视野、更综合的方法、更科学的手段,探索更亲近真切的问题,产出更经久致用的思想。我们深知,学科的壁垒会带给我们视野的屏障、学术的零散和思想的浅薄。在新一轮转型发展过程中,我们凝练了四个方向,即跨国界法律探索、市场与行业法建构、整体格局司法研究、本土法律思想创新,预期开展学科交叉或科际整合的聚焦研究。为了彰显学术特色,《复旦大学法律评论》也主要围绕这四个方向进行探索和创新。

我在整理复旦法学以往学术成果的时候,发现复旦法学这30余年来的努力与成果,基本上是在这四个方向上展开的:其一,从传统的国际法文本研究走向跨国界法律问题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融合趋势要求我们把国内法中的许多内容看成是跨国界的法律问题,像金融法是跨国界的,环境法是跨国界的,自由贸易区法是跨国界的,知识产权法是跨国界的,等等。传统的国际法文本研究已不足以涵盖当下层出不穷的跨国界法律问题。其二,传统民商法学和行政法学密切结合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知识、经验,结合社会学科原理和自然科学手段,拓展了环境法、能源法、知识产权法、医事法、金融法、新闻传播法等行业法问题的研究疆域,获得法律知识体系的增长。其三,司法问题的研究中,不仅坚持司法和诉讼制度研究,还研究司法中的法律人与法律职业、司法方法与思维、司法历史与传统,甚至开展司法建筑的研究。的确,司法不纯粹是制度和规则的问题,还是社会问题、文化问题、经济问题,甚至政治问题,因此“司法学”诚然应该是“司法社会学”。我们可以预测,未来的司法研究必然出现传统与现代、制度与文化、规则与社会交融的整体化研究趋势。其四,国家与社会都需要中国法学产出新思想。时代不仅需要法律对策,还应该长久生命力的法律思想。这需要及时提供思想产品,提供符合国家与社会需要的短期的、中期的和长

期的法律思想。这无疑需要立足本土、传承历史、接轨国际,创造具有中国特点、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法学思想。

《复旦大学法律评论》是一个由复旦年轻学者轮流主持的法学学术共同体平台,相信它不只是属于全体复旦法学院师生的,还是海内外志同道合的学者们共同的学术平台,她代表主持人群体的志趣和愿景。“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论语·子张)我相信,陶土制作的器物 and 黄金炼就的器物,同样能够言志载道,何况在国际学界惯例上亦并无“公开刊号”或“核心期刊”一说。问题的关键还在于主持《复旦大学法律评论》的“人”和收录于此的“文”。《复旦大学法律评论》应该是学术多元化的争鸣平台,“共同体需要多重性格,只有在它所拥有的性格是丰富和生机勃勃时,其本身才可能是丰富和生机勃勃的”(德国:Gustav Radbruch)。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唐·王湾·次北固山下)。学术与生命一样都是新旧更替的。年轻的法学学者思想敏锐,视野开阔,朝气蓬勃,他/她们是中国法学的未来。我们满腔热忱地期待着一篇篇高品质的法学论文在这里汇聚,也期待着一批批高水平的法学新人在这里诞生。

孙笑侠

甲午年早春三月于上海

目 录

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互动、冲突与协调

——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

郑友德 曹家华 001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类型比较实证研究

刘 维 许春明 024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在当代我国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

作用探析

冯晓青 046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

李永明 曹 丹 069

两种法理视域下的新职务发明制度建构

何 敏 089

专利联营的竞争法规制研究

——主要从比较法角度展开

宁立志 胡贞珍 128

论“两个生产”在企业新常态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齐爱民 周伟萌 200

新媒体环境下的新闻出版者权

张怀印 马 然 211

中国产业园区 PPP 法律问题研究

朱国华 李 红 225

论建立上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下的科技成果转化

法律制度的完善

马忠法 260

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视野下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变革

——以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机制为中心

刘 强 291

创新、创业融资与“非法集资”治理的悖论

——中国民间金融监管的理性思考

彭 冰 310

金融商品的基本法律范畴

——资本市场法制的起点与基础

许凌艳 333

股东优先购买权在股权间接转让交易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兼论创业公司章程设计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秦悦民 陆安琪 蔡启予 348

金融与法律:一对难兄难弟

Luca Amorello 374

金融中的法律

Katharina Pistor 383

《复旦大学法律评论》注释体例

393

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互动、 冲突与协调

——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

郑友德** 曹家华***

目 次

- 一、知识产权与人类发展议题
- 二、可持续发展——以“南北”关系为视角
- 三、“互动”——“适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后发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 四、“冲突”——TRIPs 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五、“协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革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面向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12AZD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郑友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曹家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六、结语

摘要:知识产权与发展紧密相连,是人类发展的助推器。“南北”关系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来看,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冲突,以 TRIPs 为代表的国际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挑战。知识产权应以“南北”矛盾为依托、以人本主义为核心,贯彻实质公平,在价值理念、利益平衡制度上重新构造,利用好知识产权这一人类发展的有力工具,铸知识产权之剑为人类可持续发展之犁。

关键词:知识产权 可持续发展 发展中国家 冲突 协调

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问题。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重要趋势是知识产权的扩张,即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的扩大。专利引出了植物品种权,版权引出了表演者、外观设计和数据库的权利;外观设计衍生了半导体拓扑图的权利;商标孕育了互联网上的域名,循环诞生以致无穷。^{〔1〕}“知识产权变得更为强化,并包揽一切”,以致细菌也因符合“太阳之下的任何人造物”被授予专利权。^{〔2〕}发达国家主导的知识产权全球化加剧了知识产权对知识产品的保护和其他公共产品的保护之间的不平衡。在 TRIPs 的形成过程中,发达国家的优势地位使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形成有失平衡,是一种“明显倾斜于发达国家的国际知识产权体制”。^{〔3〕}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产生这样一对矛盾:对于发达国家,“他们相信并争辩说,如果知识产权保护是好的,那么知识产权保护得越多越好”;而对于发展中国家,“他们相信并争辩说,如

〔1〕 David Vaver:《知识产权的危机与出路》,李雨峰译,载《知识产权》2007年第4期。

〔2〕 Diamond v. Chakrabarty 447 U. S. 303 (1980)。

〔3〕 Anupam Chander and Madhavi Sunder, “The Romance of Public Domai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92, No. 5, 2004, p. 1353.

果知识产权保护是坏的,那么知识产权保护得越少越好”。〔4〕

一、知识产权与人类发展议题

(一) 知识产权:人类发展的助推器

知识产权激励创新行为和知识传播,知识经济时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动力源泉就是知识主体创造的专利技术。经验表明,一项好的发明创造每每就意味着一个新企业、一个大市场甚至一个新产业的诞生。它还影响其他一些基础领域,如公共卫生、农业、粮食安全、数字信息准入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现代财富的中心。〔5〕 当今国际上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越来越关注怎样把发展问题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整合起来。近些年来,知识产权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政策的一个中心问题。发展中国家指出,发展应当成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国际谈判的中心。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是目前顺应该思路的一个重要举措。自2007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更广泛的方法来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始与发展联系起来,不再仅仅限于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也被视为一个人力资本工具,成为创新者表达个人和集体创作选择的一种工具,知识产权不仅有助于经济发展,而且有助于对个人选择、个人责任和表达自由的发展。〔6〕

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的一大发明,它以荣誉、社会地位和财富为杠杆,发掘每个人生命中最为可贵的创造本能,为生生不息的创造之火添加利益的柴薪,激励人们奉献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以推进人类的进步。〔7〕 尽

〔4〕 《IT》编辑部:《知识旋钮的两个方向——评整合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载《信息空间》2004年第4期。

〔5〕 吴国平:《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和谐》,载《经济参考报》2007年6月4日。

〔6〕 郑万青:《知识产权与信息自由权——一种全球治理的视角》,载《知识产权》2006年第5期。

〔7〕 《知识产权促进社会文化和谐》,载 http://www.sipo.gov.cn/yl/2006/201310/t20131023_84275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7月22日。

管知识产权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它的功能和作用始终表现为促进智力成果传播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调动人们从事创作和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社会技术进步,繁荣社会文化;同时推动国际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知识产权是人类发展的一个有力工具,已成为人类发展的助推器。

(二) 知识产权与发展中国家

对发展中国家,以 TRIPs 为代表的国际政策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持有者一方的利益。因发达国家不断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类压力引发了知识产权政策与一系列有关发展的政策交叉部位的广泛关注。^{〔8〕}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主张高保护者认为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不可或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知识的革新与传播,促进技术转让及资本流入。知识产权政策作为保持私人投资者从创新中获得必要回报的机制,有利于防止其他公司从技术投资中获取好处的“搭便车”现象。反对者则对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性表示质疑。当前知识产权的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无论近期与远期都将产生负面影响:穷人将无法承受基本药品的价格,发展中国家大中小学学生将面临知识材料获取的限制,而传统知识无法获得保护也会破坏资源匮乏的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

历史表明,过去许多发达国家在缺乏国际标准时,都是根据其发展的需要采取适合本国发展水平的保护模式。但在目前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下,发达国家曾依靠灵活的知识产权政策作为其国家发展工具的局面,发展中国家将无法拥有。虽然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度或许对促进发展和技术传播确有帮助,但一国主要受益于适合本国发展阶段的保护模式。不断增强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给发展中国家可自行安排的

〔8〕 UNCTAD-ICTSD“知识产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之政策研究指南《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之启示概述》。

政策空间上了严格的“紧箍咒”,也并未产生如支持者所宣称的收益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积极影响;现实却是,与科技追随国相比,反而是科技先导国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中赚得盆满钵盈。

二、可持续发展——以“南北”关系为视角

1987年布伦特兰等人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给可持续发展下了定义:“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含两层关键意思:一是人类的需求,包括各种需要,满足符合人类本性的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需求,从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这其中特别是穷人的需要应当置于压倒一切的优先地位;二是环境的限度。环境满足人类各种现在和未来需求的能力是有限的,经济发展不能突破环境限度,要符合资源开发的合理性、环境与发展的双效率性。^{〔9〕}因此,可持续发展要求人类经济社会活动遵循公平性原则,要满足人类整体发展的团结、公平与正义的需求,“保留和尽可能地扩大当代人的实质性自由和能力”。

可持续发展存在多面关注和多元要求,其是以环境为起点而对人类行为模式的反思,随后,人们开始越来越明确地意识到,这不仅是环境领域的问题,甚至主要不是环境领域的问题。^{〔10〕}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作为一种旨在促进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的新发展观,着重提出了人类在生存权和发展权上的公平与平等问题。^{〔11〕}目前谈到可持续发展,更多的是关注自然环境和生态的可持续,关注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确,社会的发展存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两条主线,但实质起决定作用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着历

〔9〕 包庆德:《更新与转换: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发展观的嬗变》,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10〕 何志鹏:《从国际经济新秩序到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法目标的升华》,载《国际经济法论刊》2008年第3期。

〔11〕 丛志杰:《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南北关系》,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7期。

史发展的方向。自然,作为人类生活和生产对象的存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属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我们更应该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南北”人群构成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现在谈及可持续发展,不应再单纯强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仅仅关注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还应特别强调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之间的均衡发展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问题。^{〔12〕}

在可持续发展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与人之间的纵向的“代际”关系。可持续发展意味着发展在促使当代人福利增加的同时,不应该使后代人的福利减少,当代人不能为了自己的消费和享乐,剥夺后代人生存和发展的能力。二是人与人之间横向的“代内”关系。横向代内关系的核心是公平,即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该以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在看待人与人之间的横向代内关系时,应有全局和整体的视角,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包含“南北”、发达与不发达国家的共同发展。《21 世纪议程》提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保证人类拥有一个更加安全和美好的未来。可持续发展超越“国家中心主义”,而进入了“人本主义”,更强调全人类的整体共进,^{〔13〕}要求人类公平地解决人与人之间、“南”与“北”之间的“代内”关系,这是可持续发展观与传统发展观的最根本差别。传统的发展观更关注个体的发展,以自由市场经济为基本模式,以效率为基本价值准则,公平性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可持续的发展关注公平,不仅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代际”公平,更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代内”公平。因当前环境资源问题的突出,“代际”的公平问题首先受到关注,但尤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仍是“代内”公平问题。这不仅仅是由于“代内”问题往往优

〔12〕 唐广良:《可持续发展多样性与文化遗产保护》,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13〕 前引〔10〕。

先于“代际”问题,更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而且还因为“代际”公平问题是由当代人代理事实上还不存在的后代人来提出和努力解决的。如果人类连“代内”公平问题都解决不了,那如何通过当代人的代理来解决“代际”公平呢?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关系即“南北”关系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它集中地涉及“代内”的公平或平等。^[14]

三、“互动”——“适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后发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内生经济增长理论^[15]认为,知识的积累与创新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决定因素。知识产权保护通过鼓励自主创新促进一国的技术进步,同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技术模仿而阻碍其技术进步,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安排往往在鼓励自主创新和向国外模仿的两难中难以权衡。知识产权保护能否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也一直备受争议。基于拓展水平创新的内生增长模型的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呈现非线性“U”型关系的特征,其效应依赖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16]当技术差距较大时,宽松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当技术差距较小时,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高技术差距和低技术差距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增长影响的联立方程回归结果表明,知识产权保护与高技术差距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之间具有显著的反向关系,而与低技术差距发展中国家

[14] 前引[11]。

[15] 内生增长理论(The Theory of Endogenous Growth)是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一个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分支,其核心思想是认为经济能够不依赖外力推动实现持续增长,内生的技术进步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决定因素,强调不完全竞争和收益递增。

[16] 余长林、王瑞芳:《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创新:只是线性关系吗?》,载《当代经济科学》2009年第31期。

经济增长之间具有显著的正向关系。^[17]

在技术进步的初期,较松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后发国发挥技术后发优势,促进技术进步,但后发国能否实现对领先国的技术赶超取决于自主研发投入和研发效率的比较。^[18]从技术发展的国际经验来看,当年的美国及后来的日本、韩国等技术后进国家在赶超技术先进国时,开始都是鼓励模仿创新并采取较弱的知识产权保护,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应采取全球统一的标准,一方面,对我国及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等技术赶超国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在技术水平的不同阶段有所不同,经历由弱到强的阶段,并不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在国际技术层面,技术先进国应负有对技术后进国一定程度模仿创新的容忍义务,而不是一味地挥舞知识产权大棒。日本和韩国的技术发展历程是这一经验的典型例子。日本战后的技术进步大致经历了模仿、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四个阶段。在战后相当长时期日本对知识产权实行相对宽松的政策,制度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随着日本技术的不断成熟,技术发展进入了以自主创新为主的高级阶段,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不断得到加强,技术贸易已逐渐成为日本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日本在2005年制定了“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将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升到了国策高度,以保护技术成果促进自主创新。韩国早期制定的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并未包含食品、化工产品和药品等自身技术落后的领域。韩国采用了“效用模式”和“工业设计”来促进本土企业对国外技术的采用和模仿,在跨国公司以技术优势为手段的攻势面前保护自己,并尽量引导技术转移和扩散。通过模仿与“逆向工程”很多韩国企业成功地提高了技术能力,并逐渐成长为技术领先企业。20世纪80

[17] 余长林:《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18] 张亚斌、易先忠、刘智勇:《后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赶超》,载《中国软科学》2006年第7期。

年代以后,韩国企业的技术水平已得到全面的提高,开始从以模仿为主转向自主创新。韩国 1986 年新《专利法案》和 1994 年制定的《发明促进法》发起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

上述经验表明,一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应与本国的发展阶段相适应,过强或过弱的权利保护都不利于本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是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贸易、最惠国待遇等与知识产权政策捆绑,知识产权全球化加剧了知识产权对知识产品的保护和其他公共产品的保护之间的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可自行制定政策的空间越来越狭小。总体来讲,发展中国家处于国际知识产权的需方地位,而发达国家处于国际知识产权的供方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的地位,发展中国家缺乏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话语权。

四、“冲突”——TRIPs 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TRIPs 的一个关键假设是“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将有助于“技术转让和传播”。但问题的关键是,推广知识产权制度能否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对这些技术的使用权,知识产权保护能否和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减少贫穷的目标。经验研究表明,强 IP 保护与技术之间的相关性仍是非决定性的。^[19] TRIPs 在扩大对高新技术保护范围的同时,却将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民间文学艺术、遗传资源等的保护忽略不计。目前,在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随着传统贸易壁垒的逐步消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中最重要的壁垒和竞争工具。^[20]

[19] 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报告:《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的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译,第 45 页。

[20] Maskus, Keith 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Transfer of Green Technologies: An Essay on Economic Perspectives", *The WIPO Journal* 1, 134 (2009).